

证券代码：836624

证券简称：新圆沉香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圆沉香”）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湘财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向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双方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圆沉香已累计7年未按协议约定向湘财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湘财证券已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0日向新圆沉香发送了三次《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要求公司及时支付拖欠的督导费，并提示了相关风险。三次催告后，新圆沉香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超过三个月。

鉴于此，湘财证券正式通知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规定，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事项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湘财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

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如公司对湘财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湘财证券提出书面异议。

三、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资金紧张。

四、对公司的影响

湘财证券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湘财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湘财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